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4-070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十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
- 2、关于审议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十层证券部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5212，投票简称：华录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1至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为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人：颜芳

联系电话：（010）52281160

联系传真：（010）52281188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一：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审议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